

## 七、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盤點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以全縣(市)角度提出申請計畫(請參採「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申請計畫書格式)。
2. 本案服務對象，應以行政院所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育有兒少脆弱家庭為優先。
3. 本服務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補助、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該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 (1)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 (4)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4. 承辦本方案之民間團體應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建立資源連結與合作模式，成為社福中心在社區中的資源窗口和關懷追蹤及轉介的網絡單位。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 (1)協助及督導接受補助或委辦之民間團體確實執行本方案，每年應召開至少2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團體執行成效之評核，其辦理情形及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申請計畫內，供補助審核參考。
    - (2)督導本方案執行情形及評估整體服務成效。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請參採「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成果半年報格式)。
  6.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50%。第2級：至少45%。第3級：至少40%。第4級：至少35%。第5級：至少30%，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承辦單位，每單位最多各補助1名人力。
    - (2)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民間團體需有良好督導系統，受補助之專業人員應為專職社工，辦理服務方案與方案管理、資源開發及提供家庭訪視、轉介服務及落實法定通報，並接受轄區社福中心連結/轉介辦理本

服務方案各項目社區支持服務為原則，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2. 訪視輔導事務費：限已提出申請但未獲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00元。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
3. 電話諮詢事務費：限已提出申請但未獲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四次為原則，每案(家庭)次最高補助160元。
4.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次(限社工專業人員領取)。
5.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1,6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並應檢據報銷。
6. 團體輔導活動費：最高補助5萬元，項目為輔導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
7. 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交通及誤餐費：包含協助社福中心脆弱家庭關懷訪視、追蹤輔導或脆弱家庭兒少認輔個案之關懷等初級預防服務，每案次最高補助15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8次。
8. 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
  - (1)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150元至260元(大專青年150元至200元，社團老師、社團遴聘老師、小學老師、代理老師、退休老師、大專學校老師200元至26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30人(二班)補助2名服務人員費。學期中每天最高補助5小時，寒暑假期間每天最高補助8小時，僅辦理周末假日期間不予補助。(得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訂定鐘點費標準支應，惟不足部分應自籌辦理)
  - (2)膳費(課後照顧時間至少至下午6時之計畫始得申請，每人每餐最高補助80元)。

- (3)教材費、印刷費。
- (4)需檢附課程表、學童名冊(請參採「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名冊格式)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消極資格，且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每班照顧人數以15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25人。
9. 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依不同少年需求，辦理團體輔導或發展創新服務方案活動，補助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教材費、住宿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10. 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依個案需要提供，每案每小時補助180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4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小時。請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具親職經驗，且願意接受職前訓練課程者。
11. 親子活動：發展以家庭連結為軸心的親子活動方案，增進親子互動機會，受補助單位應至少辦理1場次之親子活動。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臨時托兒服務)、保險費及雜支。
12.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期間至少一週，且須具生活輔導內容，最高補助10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13. 志工及工作人員(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研習訓練：最高補助10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
14.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

15. 辦理本方案相關單位聯繫會議或組織培力方案：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印刷費、保險費及膳費。
16. 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每案最高補助15萬元。
17. 專案計畫管理費(總經費不含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

(四)工作項目：

1. 針對脆弱家庭提供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服務。
2. 受補助單位應至少辦理 1 場次之親子活動，以促進親子連結為核心之概念，設計適合親子共同參與之活動方案，營造正向親子連結與家庭關係凝聚。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成長率每年達 10%。
2. 承辦之民間團體數量成長率每年達 10%(包含補助辦理或社福中心合作辦理之團體及社區數)。